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 10486.86 万元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35%股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转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受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登奎、徐有芳、罗登武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1 次，累计金额为 19575.14 万元（不包括本次），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物流运输，降低物流成本，由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35%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日照公司协议受让山钢集团持有的山钢码头 35%股权，协议受让价格依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 29962.46 万元确定，最终受让价格为 10486.86 万元。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签订协议，日照公司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山钢集团。

交易完成后，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且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49%股权；受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以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1 次，累计金额为 19575.14 万元（不包括本次），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及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额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钢集团是本公司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0.71%的股权。

日照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另外 49%股权由本公司股东山钢集团持有。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山钢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4.50 亿元，是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钢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2016 年末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2601.6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4.82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768.49 亿元；负债总额 2192.1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346.50 亿元，非流动负债 845.64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88.92 亿元，利润总额-12.87 亿元。

2.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目前注册资本 30.21 亿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51%，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 49%，位于日照市岚山工业园，承担着日照钢铁精品基

地的建设任务。日照钢铁精品基地是按照山东省政府“资产重组、淘汰落后、调整布局、提升档次”的总体要求而建设的，是对山东省钢铁行业总量控制、转移沿海的布局优化，是打造山东省海洋蓝色经济重要驱动，更是公司实现布局调整、装备升级、产品优化的必然选择。根据项目批复，年产铁 810 万吨、钢 850 万吨、钢材 790 万吨，主要工艺有原料场、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精炼、连铸、热连轧机组、炉卷轧机、宽厚板轧机、酸轧、热镀锌、电镀锌等。配套设施包括 1 个 30 万吨级铁矿石码头接卸泊位等。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高附加值的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层钢板、宽厚板等，覆盖海洋工程、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建筑用钢等领域。

2016 年末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63.08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70.34 亿元，在建工程 66.96 亿元，无形资产净值 25.31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58.80 万元。负债总额 30.52 亿元，净资产 132.56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30.21 亿元，资本公积 101.50 亿元，未分配利润 852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日照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35%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

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是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其中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5%；山钢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35%；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

公司主要从事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原材料、产成品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根据批复，公司将投资建设日照港岚山港区北作业区 1 个 30 万吨级矿石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4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 2 个 4 万吨级、5 个 1 万吨级钢材产成品泊位以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投资概算 50.3 亿元，建成投产后新增铁矿石进口通过能力约 2070 万吨/年，钢材、水渣及其他附产品通过能力约 850 万吨/年。

目前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项目已开工建设，概算投资 28.2 亿元，计划 2018 年投产。码头泊位为沉箱重力式结构，长 445 米，面顶高程 7 米，前沿水深-25 米，布置 3 台桥式抓斗卸船机，设计年接卸能力 2070 万吨。堆场陆域总面积 91 万 m²，码头、引堤及堆场皮带机总长 7012 米，设计能力 9000 吨/小时。

2017 年初，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山钢码头公司进行了年终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钢码头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34.75 万元，

资产净额为 29828.14 万元，净利润-72.29 万元，因处建设期无营业收入。

山钢码头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0,039,228.50	299,708,898.28
资产净额	299,997,577.62	299,592,253.5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54,279.65	-405,324.09

公司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评估。经审计，确认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9970.89 万元，负债总额 11.66 万元，净资产 29959.23 万元。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9974.13 万元，增值额为 3.24 万元，增值率为 0.01%；总负债评估值为 11.66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值为 29962.46 万元，增值额为 3.24 万元，增值率为 0.01%。

5.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山钢集团持股 35%；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此次交易，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山钢集团将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日照公司，并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6.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结果确定的价格。

（三）评估情况及采用的评估方法

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公司对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净资产 29959.23 万元，评估值为 29962.46 万元，增值额为 3.24 万元，增值率为 0.01%。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8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陆上、海上工程还未正式开工动土，未来年度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的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对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根据可能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未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期的纳税申报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不需要专门的安装调试。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经核实，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因此，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含税购置价} / (1 + 17\%)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费}$$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其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法成新率。

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50%+
观察法成新率 × 50%

对于轿车和小型客车，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没有设定规定使用年限，故本次评估对于该类型车辆采用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50%+观察法成新率 × 5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在建工程的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查验了已付款的付款凭证、发票、合同，核对了企业的科目核算和账簿记录，没有发现不合理费用。经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工动土，账面值仅为相关前期费用，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 负债

关于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评估值。

(四) 评估结论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70.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974.13 万元，增值额为 3.24 万元，增值率为 0.01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66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59.2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962.46 万元，增值额为 3.24 万元，增值率为 0.01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3,674.97	23,674.9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295.91	6,299.15	3.24	0.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0.61	53.85	3.24	6.40
在建工程	6	6,245.30	6,245.3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9,970.89	29,974.13	3.24	0.01
三、流动负债	11	11.66	11.6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1.66	11.66	0.00	0.00
净资产	14	29,959.23	29,962.46	3.24	0.0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系指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乙方”系指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

812.813 号

法定代表人：谭恩荣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493046073K

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 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35% 股权协议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10486.86 万元。

(四) 款项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五)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对持有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享有完全、独立的处分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他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六）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他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积极配合山钢码头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和工商登记等手续。

（七）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负担

1.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

（八）交割日及交易期间损益

1. 交割日：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交割日。

2.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企业损益均归

属于乙方享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办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有关事宜时使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钢码头承担着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原料码头和成品码头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是日照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日照公司受让山钢集团所持山钢码头 35%股权后，将成为山钢码头第二大股东，可有效参与公司运营决策，对投产后的矿石、钢材运输发挥着优化物流运输、降低物流成本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提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陶登奎、徐有芳、罗登武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全部同意，

该事项获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王国栋、胡元木、郑东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做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和合法的，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审计报告
 - （四）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